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0號

上訴人 和僅餐飲有限公司和揚營業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於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彬、林美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,443,400元，應徵裁
判費2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旻葳